

# 父債子還不還？

## — 民法繼承篇修正後解析 —

陳美燕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篇之部份條文前，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亦即基本上「父債子還」之規定是有的，子女們除了得繼承父母生前留下的財產外，也應該清償父母生前留下的債務；如果子女無法負擔父母所留下之債務時，子女可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然而民法規定「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之，而「限定繼承」則是自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但社會上時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已亡故而自己成為繼承人之情形，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拋棄或限定繼承程序，因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失之過苛，是故本次修正內容則給予繼承人多一點時間、空間考量應負擔之權利義務，並預防有家人忘記替年幼的孩子辦理拋棄繼承、或未成年孩子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幸集體遇難，致該孩子不知如何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制繼承而背負大筆債務之不幸事件。其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

一、民法第 1148 條：「一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二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說明：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與被繼承人之一般債務相同，均為繼承之標的，其保證債務如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除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外，應依第一項規定概括承受；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之保證契約債務，雖亦為繼承之標的，惟因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繼承人於繼承時無法預知，以致不能確實主張權益，故不宜由繼承人負無限制的清償責任。

二、民法第 1153 條規定：「一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二 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三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說明：由於本法採當然繼承制度，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直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負擔其債務之危險，為避免此種危險影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資格及發展，明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至於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共同繼承之人，如未主張限定繼承時，則仍為概括繼承，故應

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並負連帶責任。

- 三、民法第 1154 條規定：「一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二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1.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2.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三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說明：由於現行條文所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有無包括其他繼承人已為單純承認之情形，尚有爭議，且主張限定繼承期間起算點，已修正為自知悉時起算三個月，於有多數繼承人而各繼承人知悉時點不同之情形，若已有繼承人單純承認、或逾法定限定繼承期間而成為概括繼承人，嗣後他繼承人始為限定繼承時，則前已為概括繼承人，是否仍有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亦有疑義。為杜爭議，乃於本項增列同為限定繼承之除外事由，一為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者；一為已逾第 1156 條所定期間者，不因其他繼承人嗣後為限定繼承之表示而溯及享受限定繼承之利益，以兼顧交易安全。

- 四、民法第 1156 條規定：「一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二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說明：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限定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家庭狀況，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 五、民法第 1163 條規定：「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1.隱匿遺產情節重大。2.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3.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4.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 六、民法第 1174 條規定：「一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二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三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七、民法第 1176 條規定：「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二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三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四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五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六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七 因他人拋棄繼承

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八、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三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說明：在本次民法修正施行前即開始之繼承事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為釐清此類繼承事件之法定期間適用疑義，明定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又本次修正之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已明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另鑑於本法施行前之繼承事件中，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未能於法定期間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者，而至今仍承受繼承債務，以致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顯有失公平，為保障此等繼承人之權益，規定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至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已依修正前之規定返還債務者，為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繼承人對於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由以上修法內容得知，本次修法方向主要係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繼承債務時，由修正前之「概括繼承」，修正為「限定繼承」，並將適用時間回溯至繼承時起，因此本次修正條款亦被稱為係解除背債兒條款。至於成年人繼承他人權利義務時，則應依自行斟酌，若有債務多於權利之情形時，仍然必須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程序。